

# 研究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承辦單位：研發處建教合作組  
機關傳真：06-2766464  
聯絡電話：梁瀟勻 50927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3) 研國字第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請轉知系所及所屬老師及學生，有興趣者請於校內截止時間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依規定將資料上傳，俾送科技部提出申請，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 依科技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80078 號函辦理。
- 二、 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一），申請人及相關承辦人員務必詳閱作業要點之內容，並依規定辦理。
- 三、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細節詳如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 （一）補助經費由現行每月四千元提高至六千元，並刪除原耗材、物品、圖書雜項費補助。（第八點）
  - （二）大專生創作獎給獎名額由現行一百名提高至二百名為限。（第十三點）
- 四、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製作及傳送電子檔(詳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五、 請各單位承辦人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系所承辦人員請務必先審核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者是否為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在學學生（醫學系為二至六年級），再於線上進行確認及彙整送出作業。
  - （二）本年度起計畫申請名冊無需送本處計畫管考組。
  - （三）指導教授若屬非編制內之計畫教學、研究人員者（即聘書核准字號：成大聘專計字），請其提供聘書、契約書及三級三審通過之會議紀錄影本各 1 份，於 **104 年 2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至計畫管考組。
  - （四）延畢之大專學生須於截止期間前將延畢證明繳交至研發處。
  - （五）他校學生若以本校教師為指導教授，該生須將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書及學生證影本於截止期間前繳交至研發處。
- 六、 本（104）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底止，研究期間參與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 七、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 八、 申請獲核定之研究計畫，如發現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  
（詳作業要點第 10 點）

正本：email各學院、系所、研究總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貴儀中心、儀設中心、體育室、生科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圖書館、博物館、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藝術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動物中心、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尖端光電中心、永續環境實驗所

副本：人事室、本處計畫管考組

